

保薦人協議

京華山一已與本公司訂立保薦人協議；據此，京華山一在收費的情況下出任本公司的保薦人，期間由上市日期持續至200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後第二個財政年度最後一日）止。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本文另有披露者外，京華山一及其任何其聯繫人士、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取得成功而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重大利益，惟透過以下方式產生者除外：

- (i) 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接受包銷責任；
- (ii) 京華山一國際及／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因出任配售包銷商或經辦人而獲付的包銷佣金；
- (iii) 京華山一因出任配售之保薦人而獲付的顧問及文件費；
- (iv) 根據京華山一與本公司訂立的保薦人協議，京華山一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所餘時間及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期間的保薦人，據此，本公司須就提供有關服務向京華山一支付協定的費用；
- (v) 京華山一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控股公司、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涉及證券交易及買賣（包括衍生工具），該等公司可從交易及買賣本公司的證券（包括衍生工具）中獲得佣金收入；及
- (vi) 京華山一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控股公司、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可購入或出售本公司的證券或為投資目的而持有本公司的證券。

除配售及包銷協議規定及本公司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發權，由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外，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持股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配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而向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權益的公司提供建議（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為避免混淆，不包括由該等董事或僱員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